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第一项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

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本次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影响数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13,345.31	4,131,751.65	218,145,09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1,751.65	4,131,751.65
长期股权投资	288,606,553.86	512,118.43	289,118,672.29
未分配利润	-338,328,404.98	512,118.43	-337,816,286.55
投资收益	-65,023,569.70	512,118.43	-64,511,451.2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该变更不影响前期的会计处理，仅影响报表列示。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

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该变更不影响前期的会计处理，仅影响报表披露内容。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23 年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